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参考模板）

一、事项类别

优化审批服务。

二、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的企业，或者从事网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平台公司。

三、监督检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度等内容进行监管。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1.是否按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权；

2.是否按规定配置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的出租汽车车辆，并取得《道路运输证》；

3.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是否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是否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4.是否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人员；

5.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6.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7.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

1.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是否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是否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是否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是否在中国内地，是否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使用电子支付的，是否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在服务所在地是否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6.接入平台运营的网约出租汽车车辆，是否7座及以下乘用，是否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是否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7.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

五、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检查。

六、监督检查措施

对经营行为及车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包括要求企业上报相关资料，查看企业基础台帐；对企业开展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信用等方面或者情况的考核。

七、监督检查程序

1.拟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对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

3.汇总并反馈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经营者并限期整改；

4.落实整改，组织复查；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八、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监管单位

市、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投诉举报电话

12328、12345。